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家驥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食品委員會

理事長
黃家和先生

必勝客

品質管理經理
伍振榮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會員
曾慶鴻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
鄧偉然先生

委員會會員
王小玲女士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朱志明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謝鴻興醫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
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仲尼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張思定先生

稻苗學會

梁振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副主席
劉廣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候任)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54/08-09(01)、CB(2)781/08-09(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團體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就《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及有關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擬稿提出的意見——

(a) 香港食品委員會

(b) 必勝客

(c)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781/08-09(03)號文件]

(d)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e)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f) 香港醫學會

(g)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781/08-09(04)號文件]

(h)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781/08-09(05)號文件]

(j) 稻苗學會

(k)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799/08-09(01)號文件]

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載於**附件II**。

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下述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a)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立法會CB(2)754/08-09(02)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b)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CB(2)754/08-09(03)號文件]

(c)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754/08-09(04)號文件]

(d) 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799/08-09(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會因應業界提出的具體意見，就守則內小本經營的食物商認為難以遵從的部分，考慮作出修訂，但這做法不得損害公眾衛生；

(b) 無須憂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不會聯絡食物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向與食物業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業界供應的食物安全及適合供人食用。舉例而言，在獲得其他國家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的食物化驗結果後，食環署人員會即時通知有關的食物商，他們其後會自願把有關食物下架；

(c) 食物商如自願把有關食物下架或從市面上收回有關食物，食環署署長或無須作出第78B條命令。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政府、業界及公眾應通誠合作及群策群力，才可確保食物安全；

(d) 要求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公告須收回的食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亦訂有類似的做法。視乎食物事故的程度，可採用不同形式作出收回公告，例如發出新聞稿、舉行記者會，以及在指定期限內，在香港行銷廣泛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收回公告。由於星期日讀報的人較多，因此指定在報章刊登公告的其中一日必須是星期日；

經辦人／部門

- (e) 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食物的市值，會視乎情況而定。舉例而言，若有關人士為零售商，有關食物的市值為該食物的零售價；
- (f) 無須就作出第78B條命令成立獨立委員會，原因是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前，會諮詢食環署內外的專家，以及按適當情況，諮詢其他人士的意見；
- (g) 守則擬稿第2.2段訂明，食環署可不時在情況許可下諮詢持份人士後修訂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撤銷守則；及
- (h) 訂有收回條文的本港法例中，並無規定商販在收回期間向消費者退款。由於購買貨品是買賣雙方之間的商業交易，應完全由個別商販決定如何就收回的商品向消費者作出補償。

討論

守則的修訂

5.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修訂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撤銷守則前，除諮詢業界外，亦應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對守則作出的部分修訂，可能僅屬技術及／或輕微性質，政府當局無須每次都先行諮詢持份者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修訂守則。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對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及在憲報刊登前，會預先告知事務委員會。若事務委員會希望在會上討論有關修訂，政府當局樂於出席。

作出第78B條命令

7. 黃定光議員贊同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其中包括需委任一個包括業界代表的獨立委員會，作出第78B條命令。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設立另一重架構作出第78B條命令，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即賦予食環

署署長所需權力，以便作出適時及迅速行動保障公眾衛生。此外，任何委員會難以隨時在短時間內會晤及作出命令。

9. 政府當局又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包括訂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的一系列因素。此外，亦會在新訂第78H條下設立法定的補償機制，若食環署署長並無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受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可循該機制申請補償。政府當局表示，在已發展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歐洲共同體及英國)的法例中，只有澳洲的法例訂有補償條文。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社會一些界別，例如民主黨，不應把保障公眾衛生作為向食環署署長賦予廣泛權力作出第78B條命令的理據，而不顧及受命令約束的人縱使並非不可能，亦甚難向政府尋求補償。主席指出，民主黨，包括他本人，從來沒有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名，不分清紅皂白支持政府所有政策／建議，日後也不會這樣做。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的多項因素，會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但作出命令的門檻甚低，即為"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的目的而作出命令。業界可能希望提出建議，提高門檻目標，以期在不損害公眾衛生及安全前提下，釋除業界對於在新訂第78B條下向食環署署長賦予過大權力的憂慮。

12. 梁家騮議員詢問，若在條例草案推行後一年，發現所發出的第78B條命令中，部分(例如50%)並無必要，即有關食物最終證實並無問題，政府及食環署會承擔甚麼責任。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有關食物最終證實有否問題來評核作出第78B條命令是否有理據支持，並不恰當。在決定是否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食環署署長會考慮新訂第78B(2A)條訂定的一系列因素。政府當

經辦人／部門

局又表示，食環署會在完成作出第78B條命令後，檢討整個程序，以確定是否有改善餘地。

14.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保險聯會的答覆[立法會CB(2)781/08-09(02)號文件]。該會表示，現時並無保險產品專為保障本地食物商就食物事故所蒙受的損失。不過，市場如確實有此需求，保險業樂於協助進一步研究可否推出這類保險產品。

消費者就收回食物提出的申訴

15. 因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黃蘊明女士答允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收回食物時如何處理消費者的申訴，提供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在下述日期舉行另兩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a) 2009年2月17日下午5時；及

(b) 2009年2月25日下午2時30分。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3日

附件I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5(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致歡迎辭	
000640 - 001129	香港食品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1130 - 001322	必勝客	陳述意見	
001323 - 001644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1/08-09(03) 號文件]	
001645 - 002007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2008 - 002152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2153 - 002418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002419 - 002854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1/08-09(04) 號文件]	
002855 - 00313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003132 - 00360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1/08-09(05) 號文件]	
003603 - 003716	稻苗學會	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17 - 004023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9/08-09(01) 號文件]	
004024 - 0049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會因應業界提出的具體意見，就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內小本經營的食物商認為難以遵從的部分，考慮作出修訂，但這做法不得損害公眾衛生； (b) 主管當局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會聯絡有關的食物商； (c) 要求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公告須收回的食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d) 無須就作出第78B條命令成立獨立委員會，原因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前，會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內外的專家，以及按適當情況，諮詢其他人士的意見； (e) 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食物的市值，會視乎情況而定； (f) 若法院頒令補償，法庭會決定誰應支付法律程序的費用；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g) 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政府、業界及公眾應通誠合作及群策群力，才可確保食物安全	
004942 - 0051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主席的提問作出的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對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前會諮詢業界；及 (b) 訂有收回條文的本港法例中，並無規定商販在收回期間向消費者退款。由於購買貨品是買賣雙方之間的商業交易，應完全由個別商販決定如何就收回的商品向消費者作出補償	
005115 - 005219	主席	根據香港保險聯會的書面答覆，現時並無保險產品專為保障本地食物商就食物事故所蒙受的損失 [立法會 CB(2)781/08-09(02)號文件]	
005220 - 010543	余若薇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食品委員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余若薇議員認為—— (a) 政府當局代消費者尋求補償並不可行；及 (b) 業界可能希望提出建議，提高門檻目標，以期在不損害公眾衛生及安全前提下，釋除對在新訂第 78B 條下向食環署署長賦予過大權力的憂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因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答允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收回食物時如何處理消費者的申訴，提供資料</p> <p>商界重申，作出第78B條命令的"合理理由"過於含糊，另外，若最終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向受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p>	
010544 - 012010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修訂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撤銷守則前，除諮詢業界外，亦應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同意，對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及在憲報刊登前，會預先告知事務委員會</p>	
012011 - 01282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認為，"合理理由"的內容過於空泛，因而令業界無法申領補償</p> <p>政府當局強調，食物商如因食環署署長發出食物警報等原因而自願把食物下架／從市面收回食物，政府不會向他們作出補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當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政府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政府當局亦指出，若在有關食物內發現違禁物質，即使數量輕微，補償安排並不適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27 - 013718	黃定光議員 香港工業總會 政府當局	<p>黃光定議員要求香港工業總會闡釋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構思</p> <p>政府當局回應，設立另一重架構作出第78B條命令，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即賦予食環署署長所需權力，以便作出適時及迅速行動保障公眾衛生</p>	
013719 - 014249	主席 香港食品委員會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p>主席詢問現時在香港自願收回食物的安排，有關團體表示，礙於傳媒壓力，零售商通常會收回食物並補償消費者；而批發商亦會接收零售商的退貨</p>	
014250 - 01484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p>張宇人議員重申，若最終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作出補償，以及申請補償的門檻過高</p>	
014846 - 015648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詢問，若在條例草案推行後一年，發現所發出的第78B條命令中，某部分(例如50%)並無必要，即有關食物證實並無問題，政府及食環署會承擔甚麼責任</p> <p>政府當局重申，以有關食物最終證實有否問題來評核作出第78B條命令是否有理據支持，並不恰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649 - 0159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歡迎業界就條例及守則的字眼給予進一步意見。不過，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並不可行，原因是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公眾衛生	
015901 - 0159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3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食品委員會	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政府當局應與業界溝通。小本經營的食物商在運作上可能難以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至於補償方面，政府當局應澄清如何確定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必勝客	支持實施條例草案。如涉及回收行動，政府當局應在作出第78B條命令前，事先與有關公司溝通，以便該等公司會就回收行動作更好準備。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781/08-09(03)號文件]	<p>擔心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廣泛的權力，使署長可單憑個人判斷作出第78B條命令。因此，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業界、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負責作出有關命令。</p> <p>雖然提出上訴的限期延長至有關命令作出後28天，但申請補償的門檻過高。</p>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食環署署長應有足夠權力作出第78B條命令，以保障公眾衛生。不過，若發現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賠償業界因有關命令而引致的損失。這對小本經營的食物商尤為重要。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歡迎把提出上訴的限期延長至28天。政府當局應澄清如何計算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市值。擔心食環署署長會濫用新訂第78B條的權力及小本經營的食物商難以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
香港醫學會	強烈支持實務守則，因為該守則已向食環署署長提供行使權力的清晰指引。醫學會不同意食環署署長獲賦予過大權力，因此無需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出第78B條命令。醫學會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條例草案。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781/08-09(04)號文件]	支持制訂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實務守則內加入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機制。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支持實施條例草案，但食環署署長的廣泛權力應受到制衡。申請補償的門檻過高。政府當局亦應澄清若法院頒令補償，誰應支付法律程序的費用。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781/08-09(05)號文件]	對實務守則作出任何修改前，應事先諮詢業界。食環署署長只應在公眾衛生受到威脅時，才作出第78B條命令。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有關命令前，亦應事先與業界溝通。政府當局應容許現時自願收回食物的做法。申請補償的門檻過高。
稻苗學會	在食物化驗得出結果前，政府當局應從寬處理公布第78B條命令，因為有關命令會對品牌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給予補償及可給予補償的數額。

團體名稱 [意見書的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799/08-09(01)號文件]	支持實施條例草案，但擔心食環署署長會濫用第78B條下的權力。實務守則並無清楚訂明當發現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的補償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3日